额济纳旗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净空参考高度和飞行程序净空参考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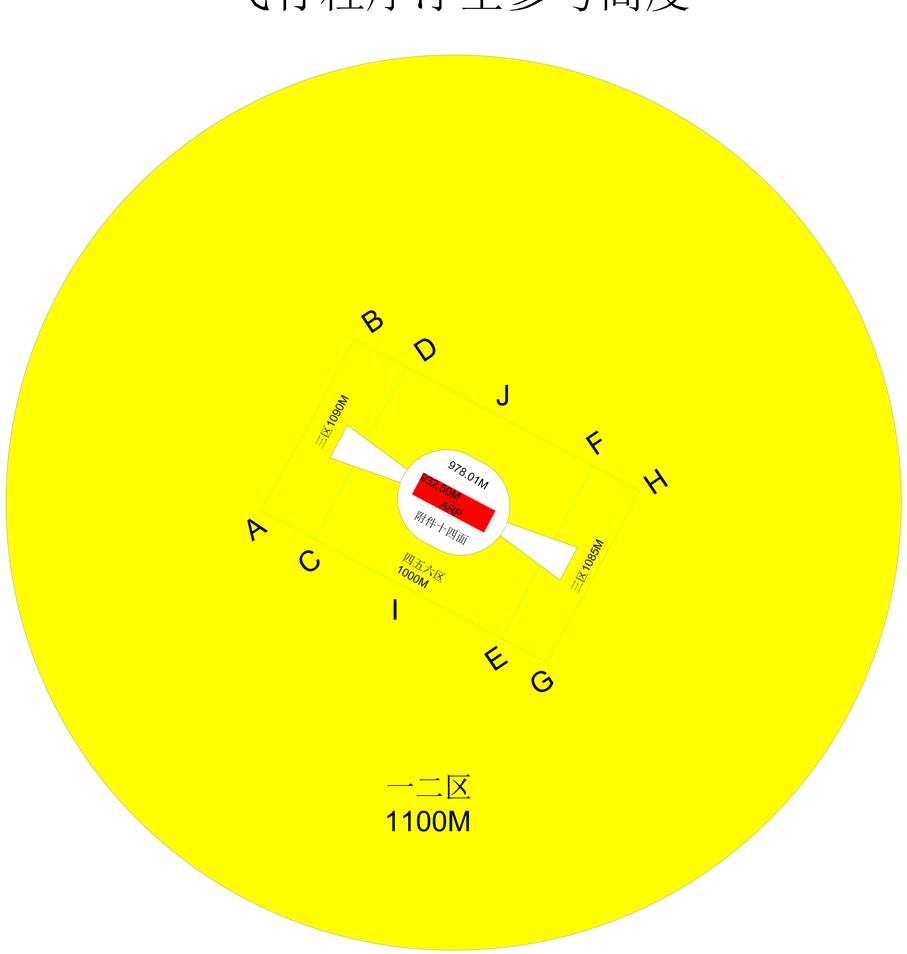

N

10KM 0 10KM

注1：由于四区，五区，六区参考高度一致，所以将四区、五区、六区合并。
注2：二区参考高度高于一区，考虑到实际障碍物，将一二区合并，参考高度取一区高度
注3：本参考高度仅作为现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要求的审核高度。
注4：七区为障碍物限制面（附件十四面），相关要求详见《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办法》
注5：各区参考高度：
一区：1100m(85高程)
二区：1100m(85高程)
三区12号：1090m(85高程)
三区30号：1085m(85高程)
四五六区：1000m(85高程)

注6：各边界距离：
一二区圆：以ARP为圆心，半径55000m
AB=CD=EF=GH=24000m
CI=IE=DJ=JF=13000m
I↔ARP=J↔ARP=12000m
AC=BD=7200m
EG=FH=6500m
AG=BH=39700m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0483-2213678